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09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公司於109年3月23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增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此作業程序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並指定總管理處為兼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相關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公司所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三)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每年底於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最新版本109.03.23)」是否需要修正。</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辦理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等相關作業，並依規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總管理處已於110年3月22日提報民國109年度執行情形。</p> <p>(三)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計畫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工作並按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p> <p>(五)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手冊』、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民國109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35班次，參加自辦或委外教育訓練人數為1,397人，訓練時數共4,165小時。</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建議申訴處理及管理措施』及於公司網站亦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信箱及電話做為陳述管道。公司亦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申訴案件。</p> <p>(二)申訴處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級(含)以上主管為其委員。委員接獲申訴案件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60日內完成評議。專案小組應將評議決議書公布於佈告欄且不得洩漏相關個資資訊。</p> <p>(三)公司成員進行反應時，可以選擇匿名，但公司鼓勵成員表明自己身分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未匿名反應時，接獲反應之單位應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反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有揭露所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及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條件、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鼓勵與協助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p>				